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时间：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8日，截止2012年6月28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2年7月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29日下午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夏兰 徐红
- 3、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传真：87813990 87816161
- 4、邮政编码：314416
- 5、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